

公民丛书

反思文化例外论

EXCEPTION CULTURELLE ET MONDIALISATION

〔法〕贝尔纳·古奈/著
(Bernard Gournay)

李 颖/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公民丛书

J991
G441

反思文化例外论

EXCEPTION CULTURELLE ET MONDIALISATION

〔法〕贝尔纳·古奈 / 著

(Bernard Gournay)

李 颖 / 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J991
G44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思文化例外论 / [法] 古奈著; 李颖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1

(公民丛书)

ISBN 978-7-5097-1221-4

I. 反… II. ①古…②李… III. ①电影事业—研究—世界 IV. ①J9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3834 号

· 公民丛书 · 主编 / 许铁兵

反思文化例外论

著 者 / [法] 贝尔纳 · 古奈
译 者 / 李 颖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编辑 / 编译中心 (010) 59367139
电子信箱 / bianyibu@ssap.cn
项目负责人 / 祝得彬
责任编辑 / 高明秀
责任校对 / 张立生
责任印制 / 蔡 静 董 然 米 扬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9mm × 1194mm 1/32
印 张 / 3.5
字 数 / 72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1221-4
著作权合同 / 图字 01-2008-4883 号
登 记 号
定 价 / 1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说明

巴黎政治学院（Sciences Po）创办于 1872 年，是法国乃至拉丁世界的政治家摇篮。一个半世纪以来，从这里不仅走出了大量的政治领袖，而且还有众多的商界精英，遍布欧洲和全球法语国家。

巴黎政治学院同时也是法国乃至欧洲最知名的人文社科教研机构，在国际上拥有广泛的影响，一直名列世界最优秀的学术机构行列之中，特别是在历史研究、国际事务、比较政治学、社会学等领域。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起，法国巴黎政治学院正式推出了《公民丛书》，采取小开本的格式，一般为 120 ~ 140 页。由于可读性强，学究味淡，结构紧凑，观点新颖，简明扼要，涉猎面广，这套袖珍丛书在欧洲获得了相当成功，部分丛书已被译为其他欧洲语言。

目前，法国巴黎政治学院已推出的《公民丛书》约 40 余种，每年正常情况下推出 3 ~ 5 本。

《公民丛书》具有几个特点：

- 作者均是研究相关议题的专家，另有长篇专著，每本袖珍书基本上都是作者就此议题之见解的缩写版；

- 作者群具有相当的国际性，来自多个国家，以拉丁世界学者居多，是用法语原创写作；

- 就议题而言，国际视野宽广，选题紧扣时政主题，尤为关注跨国事务和非国家行为体，落脚点放在全球治理层面上；

- 多视角、跨学科、研究对象更加关注当前带有前瞻性和趋势性的全球议题；

- 一般而言，作者多少有意或无意与法国乃至西方世界左右翼长期对立下形成的意识形态对抗性话语结构保持一定距离；

- 《公民丛书》的对象是“未来的世界公民”，在叙述议题和展开诠释方面更着眼于全球关联性，而不是国别中心观。

经过三年多的努力，中法两国学者和出版社编辑一起，精心挑选了《公民丛书》第一辑共九本，此次集中推出。中文版仍沿用原丛书名称（*La Bibliothèque du citoyen*），并经过长时间推敲，确定为现在这种开本，为的是让中文读者在轻松的心境中慢慢品味这套久负盛名的丛书所展现的图景。

编者

2009年11月

于出版前夕

引 言



INTRODUCTION

“文化例外论”这种观点是在一次关于贸易自由化的国际谈判上首次提出来的，至今已将近十年了（本书写于2002年）。这次谈判是由世界贸易组织（WTO）发起的，其宗旨是在全世界各国间最大限度地发展商品和服务贸易，以期提高五大洲人民的生活水平。如何实现这个目标呢？其途径是不言而喻的：尽快消除各国政府所采取的所有保护主义措施，让各国企业公平竞争。例如，很多发展中国家认为欧盟应该尽快停止其对当时15个成员国的农民给予补贴，因为补贴影响了它们的出口。

“文化例外论”从1993年问世以来，已经引发了数不清的评论和论战。“文化例外论”在当时到底涉及什么领域呢？它是指对于以下两种产品的进出口应该采取一些规定：第一个是电影（尤其是长故事片）；第二个是音像制品，比如好莱坞在全球发售的诸如《达拉斯》（*Dallas*）之类的电视连续剧。

当时无论是在会议室还是在媒体上都存在两个针锋相对的阵营。一方是以美国为首的纯粹而强硬的自由贸易派信徒，他们的实际数量比人们以为的还多。对他们来说，事情很简单。

凡是采取措施保护其电影和音像产业的国家必须立即坚决终止这些措施。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起，承诺奉行这条道路的欧盟也必须履行诺言。

反方阵营里有雅克·德洛尔^①主政时期的欧盟，还有加拿大和法国，这两个国家为支持国产电影音像产业长期奉行坚定的保护政策，但并不因此而闭关自守。除此以外，还有其他一些欧洲或非欧洲国家，它们的支持虽然立场坚定，却一直谨慎地低调行事。

我们无法用几句话来概括 1993 年对峙时期拥护政府支持电影和音像产业一方的论点。我们只能说，他们的目标是：国家对电影、电视，乃至图书、音像制品在本土的发展政策应有最大限度的指导权。换句话说，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应该能够在它们认为必要的情况下维持现存的资助机制，并使之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

“文化例外论”这个说法是“保护主义者”提出的，并马上被媒体拿去使用。不过，需要说明的一点是（之后我们还会提到）：这个说法很快又被文化机构的官员们所抛弃，因为它往往让人产生误解。今天，人们更愿意使用“文化多样性”，而不是“文化例外论”。不过，也不要对这个词汇含义的变化产生误解。支持全面实行自由贸易的人还没放下武器，其对手的忧虑与证据也和 10 年前一模一样。后者认为应该竭力使艺术文化产业不仅仅受控于“娱乐行业”的规则，这个市场正是在受

① 雅克·德洛尔（Jacques Delors），曾先后任法国财政部长和法国总理，欧共体委员会主席。继让·莫内、罗贝尔·舒曼之后第三位被冠以“欧洲之父”的美誉。1989 年 6 月，欧共体 12 国在马德里召开首脑会议，通过了“德洛尔计划”。该计划规定从 1990 年起，用 20 年时间，分三个阶段实现欧洲货币一体化，完成欧洲经济货币同盟的组建。——译者注

到几个跨国公司的操控之后才变成“娱乐行业”的，而它们的控制力仍在不断加强。

1993年的谈判结果众所周知，至少在大的方面如此。无论是赞成还是反对政府对电影和音像领域实行干预的各方都互不让步。几年之后争论重又开始了一回，结果仍和上次一样。但毋庸置疑的是，这场论战将来还会以某种形式再度出现。什么时候？什么场合？谁能获胜？都无法预料。

面对这样一种形势，很多人开始思考应采取何种行动来推动“文化多样性”。他们提出的首要目标很清楚：在未来有关贸易的国际谈判中，支持全面自由贸易的一方将再度发起进攻，所以，拥护“文化多样性”的人应该建立统一战线并争取新的支持者。因此，有必要在各国政府之间开展更为密切的合作。

第二个目标更为远大。政府仅仅有权支持各国现有的或即将创办的艺术和文化产业是不够的，政府还应有意愿，特别是有手段。不过，对于不少国家来说，尤其是那些人口较少和较为贫穷的国家，如果政府孤立作战，那它在“文化多样性”的道路上将不会取得任何进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日前发表的一份声明已经明确了在这个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原则。接下来就要付诸行动了，尤其是要找到可用资源……

目 录

引 言 001

“文化例外论”在当时到底涉及什么领域呢？它是指对于以下两种产品的进出口应该采取一些规定：第一个是电影（尤其是长故事片）；第二个是音像制品，比如好莱坞在全球发售的电视连续剧。

第一章 冲突的根源 001

当市场不能代替或者仅在很小范围内代替传统的资助人时，求助于国家这个大资助者就更为必要。目前，在任何一个国家，没有哪家大剧院、乐队或者公共图书馆仅靠经常光顾者支付的费用就能实现收支平衡的。

第二章 1993 年的对峙 027

1993 年谈判的结果众所周知，至少是它实施的部分：各谈判代表团都没能（或者不想）达成有关电影

和音像产品的协议。在谈判的最初几个星期，谈判内容是澄清有关这些产品的“特殊”条款，即有可能被双方阵营都接受的条款。但这个希望落空了。

第三章 相关公共辩论 051

众所周知，“文化例外论”这个概念引起的争议不只是在会议室里进行秘密谈判的外交官们的事情。与此同时，一场公共辩论会也在进行，辩论激烈而混乱，只要涉及政府对艺术和文化的干预，这样的辩论就经常发生。

第四章 不确定的未来 063

不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所奉行的电影和音像产业资助政策，都不是整齐划一的。我们清楚地看出在各个国家内部以及在国与国之间，人们对该做什么和不该做什么往往都意见不统一，对将要达到的目的、实现目的的途径和手段也同样意见不一致。

延伸阅读 083

附录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087

A decorative graphic consisting of a dotted circle on the left and a horizontal dotted lin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passing through the center of the circle.

第一章

冲突的根源

A large dotted circle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A horizontal dotted line passes through the middle of the circle, extending from the left edge of the page to the right edge.

Chapitre 1

LES ORIGINES DU CONFLIT

如果对众多国家长期以来奉行的影视政策没有一个清楚的认识，就没法理解在 1993 年的论战中到底发生了什么，也没法思考将来的问题，即是否维持这些政策以及它们未来的发展如何，从过去到现在这一直都是争论的焦点。

此外，为了分析这些政策的基础，即这些政策产生的原因，就必须把它们放回其产生的背景中去：这些政策是所谓的“文化政策”的一部分（顺便说一句，文化政策的定义其实也不是很清晰）。为了鼓励电影和音像制作而采取的措施虽然具有一些特殊性（稍后我们还会提到），但促使国家支持这一产业的出发点和出台那些鼓励戏剧、音乐、装置艺术和书籍的政策考虑有很多相似之处。这一点在 1993 年的论战中清晰地显现出来，尤其是从赞同“文化例外论”的人的言论中。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从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开始，许多国家的政府都宣布它们将继续大力支持美术、艺术教学和公众阅读。而且政府还声明将调整工作方向。

其目标之一就是大大地提高从事艺术创作人员的生活水平

和改善他们的劳动条件：如作家、造型艺术家、作曲家，以及那些通过各种表达形式将艺术作品展现给公众的人（如演员和乐队的乐师）。

为什么文化事业当局要采取这样的做法呢？简而言之，就是当局从整个 19 世纪社会生活的转变中吸取了经验教训。19 世纪以前，对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作者的资助一直是由传统资助者完成的：首先是宗教当局和教会机构；其次是宫廷和王族；最后是特权阶级，如贵族和富裕的资产阶级。然而经过整个 19 世纪，这些艺术资助形式虽然还没有完全消失，但也都逐渐衰退了。于是就产生了由国家和地方政府来代替或至少部分代替传统资助人的想法。这就是在众多国家发生的情况，比如挪威的纳维亚诸国、荷兰、德国和奥地利，只是程度不同而已，同时形式也更加多样。

当市场不能代替或者仅在很小范围内代替传统的资助人时，求助于国家这个大资助者（国家这个词是广义的，对某些国家来说指联邦）就更为必要。目前，在任何一个国家，没有哪家大剧院、乐队或者公共图书馆仅靠经常光顾者支付的费用就能实现收支平衡的。

读者也许认为上述考虑离电影和音像政策太远了，和 1993 年关于文化特例的争论也不着边。但并非如此。恰恰是因为影视市场过于狭窄，无法支付电影制作所需的开支（通常很高），某些国家才对本国的电影进行补贴。在此让我们引用几年前奥地利教育和艺术部长说过的一番话：“奥地利是不大的国家，对于一些受竞争规律支配的文化产品来说，它的市场有限。当电影制作的成本在全世界都相差无几而国内市场又有限的时候，就应该找到一个支付成本的方式。”

在各个艺术学科中，为鼓励现代作品的制作和展示都采用过哪些办法呢？

所有的国家都采用过以下这两种方式。

第一种是让一类特殊的人得到好处，包括艺术作品的制作者（作家、画家、建筑师等）和演绎者（演员）及推广者（出版商、书商等）。这种资助不涉及评价作品的质量。例如给予作家和造型艺术家，以及书籍和音像制品出版公司的财税优惠。不少国家还实行一项措施，就是“出借权”，即对于将作品借给公共图书馆的作家给予补偿，以弥补他们收入上的损失。最后还有为保护从事写作和翻译的“自由职业者”所采取的措施，让他们享有和公司职员同样的社会保障制度。

除了这些通常被视为“自动”的资助，还有一些不同性质的资助方式，就是通过一系列的遴选将资助授予某一名艺术家或作者或艺术组织的领导者。比如，一个由资深人士组成的评审团，独立地作出各自的艺术评价并挑选出最佳人选。这种资助方式为各个国家所采用，包括了绝大部分艺术和文化门类。比如在瑞典、荷兰和加拿大，青年才俊奖金的颁发就建立在一些质量标准的基础上。

这两种资助方式被很多国家采用，以支持当代艺术作品的创作。这两种方式也同样被用在支持电影制作上（稍后我们还会提到）：例如，对于制片人、发行人和影院经营者给予“自动”资助，对于电影“生产线”上的这三类公司则给予“选拔性”资助。

最后还需说明一下近40年来为“资助创作”所采取的政策，这样说可能有一点夸张。这些政策虽然在各个国家因国情不同而形式各异，但无一例外都是从“国家”的考虑出发的。